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13 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客观公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忠实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3 年度本人履行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特别说明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任职，故仅对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1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相关情况进行汇报，特此说明。

#### 二、2013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13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 1、出席董事会会议

2013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参加报告期内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部分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2、出席股东大会

2013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作出了意见；列席了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上作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3年2月1日，我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

###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3年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积极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通过现场调查、会议沟通、邮件联系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各次会议上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充分发表意见。同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公司内部运作进行监督和核查，避免出现任何违规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此外，积极加强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曾国安：gazeng@whu.edu.cn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任职。在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一直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希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规范，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树立良好的上市公司形象，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_\_\_\_\_

曾国安

年 月 日